

新疆警察学院

2021-2022 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一、本科教育基本情况.....	1
（一）发展目标与定位	1
（二）专业设置	1
（三）各类全日制在校生情况	2
（四）本科生源质量	3
二、师资与教学条件	6
（一）教师队伍	6
（二）主讲教师	7
（三）教学经费	7
（四）教学设施	8
（五）图书和信息资源	9
三、教学建设与改革	10
（一）专业建设	10
（二）课程建设	11
（三）实践教学	13
（四）创新创业教育	14
（五）教材建设	14
（六）教学研究与改革	15
四、专业培养能力	16
（一）人才培养方案	16
（二）课程体系建设	17
（三）立德树人落实机制	18
（四）学风建设	19
五、质量保障体系	19
（一）进一步确立人才培养中心地位	19
（二）多元主体参与教学质量评估	20
（三）完善常态化教学质量监控体系	20
（四）按时完成教学状态数据填报	21
（五）持续优化教务管理服务	21
（六）持续推进建设基层教学组织	21
六、学生素质与发展	22
（一）加强理想信念教育	22
（二）学生服务	23
（三）学生社团活动	23
（四）校园文化建设	24
七、学生学习情况	24
（一）学生学习成效	24
（二）毕业情况	24
（三）就业情况	25
八、特色发展	25
（一）多举措重点支持反恐特色公安学、公安技术等学科建设	25
（二）提升专业建设群内涵建设	26
（三）以反恐维稳为核心加强教学团队建设	26
九、存在的问题	26
（一）持续提升教学信息化服务能力	26
（二）有效推进持续改进机制建设	26

新疆警察学院在新疆和平解放初期平定反动势力和吾斯曼民族分裂势力叛乱的战火中诞生，在与“三股势力”血与火的长期斗争中成长，在捍卫国家安全的实践中壮大，是直接服务于新疆工作总目标的公安本科院校，是“新疆公安政法干警的摇篮”。学院同时是“新疆公安警察培训基地”，公安部“警务实战训练基地”，外交部“中国海外安保培训中心”。

2021—2022 学年度是全面实施学院“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是乘势而上推进学院本科教学质量改革，实现高质量内涵式发展攻关之年。学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党对公安教育工作的绝对领导、全面领导，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建设“区位优势明显、办学特色鲜明、符合实战需要”的特色优势型重点公安本科院校为目标，以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整改为抓手，全面推进本科教育教学工作，不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学院按照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党委书记、厅长陈明国在专家组考察报告上批示“按照专家组要求，将问题整改落实到位”要求，制定印发《新疆警察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整改工作方案》，明确整改任务、整改措施、整改时限、整改目标，全面完成评估整改工作。

一年来，学院凝心聚力实干快干、踔厉奋进攻坚克难，对标紧盯专家组实地考察提出的意见建议，狠抓评估整改工作，学院政治建校更加深入，办学思路更加清晰，专业特色更加鲜明，课程建设主线更加突出，校局合作育人更加紧密，教学科研成果更加丰硕，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提高，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满意度不断提高，为实现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建设特色优势型重点公安本科院校和高质量内涵式发展“三个目标”打下坚实的基础。

一、本科教育基本情况

（一）发展目标与定位

牢牢扭住新疆工作总目标，深化新时代公安院校教育教学改革，依照公安高等教育总体规划，坚持“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总要求，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适应国家反恐维稳斗争需要的应用型公安专门人才。到 2025 年，通过合格本科院校审核评估，将学院建设成为“区位优势明显、办学特色鲜明、符合实战需要”的应用型公安本科院校，同步进入公安部重点公安院校建设序列，持续为新疆社会稳定与长治久安输送符合新时代公安工作要求的“四个铁一般”公安专门人才。

（二）专业设置

学院紧盯反恐维稳工作需要，构建集反恐维稳行动处置、技术支持、社会治理和法治保障四种能力为一体的特色鲜明的反恐维稳专业群。目前，学院设有 9 个专业和 1 个专业方向（表 1-1），其中招生专业数为 8 个专业和 1 个专业方向，分别为治安学、

侦查学、网络安全与执法、刑事科学技术、警务指挥与战术、禁毒学、法学、监狱学专业、侦查学（维吾尔语方向）和反恐警务专业，分布在法学、工学 2 个学科门类。

表 1-1 新疆警察学院本科专业设置情况

序号	系部	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类别	所属学科	备注
1	治安系	治安学	030601K	公安学类	法学	自治区自治区创新创业示范专业、“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2	侦查系	侦查学	030602K	公安学类	法学	自治区“战略新兴”重点专业、“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3		禁毒学	030604TK	公安学类	法学	
4	信息安全工程系	网络安全与执法	083108TK	公安技术类	工学	
5	法律系	法学	030101K	法学类	法学	
6		监狱学	030103T	法学类	法学	
7	刑事技术系	刑事科学技术	083101K	公安技术类	工学	
8	语言系	侦查学（维吾尔语方向）	030602K	公安学类	法学	全国公安机关委培专业
9	指挥战术系	警务指挥与战术	030615TK	公安学类	法学	
10	反恐学院	反恐警务	030621TK	公安学类	法学	2022年新增设

（三）各类全日制在校生情况

2021-2022 学年，学院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2936 人，（表 1-2）

表 1-2 全日制在校本科生人数分布情况（单位：人）

层次	专业	2019 级	2020 级	2021 级	2022 级	合计
本科	治安学	143	90	107	105	445
	侦查学	137	97	107	98	439
	禁毒学	46	49	42	43	180
	侦查学（维吾尔语方向）	65	84	61	87	297
	网络安全与执法	92	144	104	106	446

	警务指挥与战术	53	97	89	86	325
	刑事科学技术	97	97	95	50	339
	法学	162	48	95	115	420
	反恐警务	0	0	0	45	45
总计		795	706	700	735	2936

（四）本科生源质量

表 1-3 2022 年分专业招生计划、录取、报到情况

序号	专业名称	招生计划数	录取数	报到数	报到率（%）
1	治安学	104	104	104	100
2	侦查学	199	186	186	100
3	刑事科学技术	50	50	50	100
4	网络安全与执法	107	107	106	99.1
5	警务指挥与战术	90	86	86	100
6	禁毒学	45	43	43	100
7	反恐警务	45	45	45	100
8	法学	115	121	115	95
总计		755	742	735	99.1

2022 年学院本科招生计划 755 人，其中区内非定向公安专业本科招生计划 625 人；专升本 30 人；非公安专业招生计划 115 人；定向北京等 12 个省区市公安机关招生计划 60 人；定向铁路公安机关招生计划 40 人。实际录取本科生 742 人，其中录取新疆生源 652 人，录取其他省（区、市）生源 90 人，实际录取率 98.3%；实际报到 735 人，报到率 99.1%。（表 1-3）

学院各专业招生计划按普通类、单列类（选考外语）、单列类（选考民族语文）三种类别分文理科设置。2022 年，学院疆内外本科招生均超过本科批次控制线录取。（表 1-4）

表 1-4 2022 年本科生源及录取分数一览表

省份	批次	招生类型	录取数 (人)	批次最低控制线 (分)	当年录取 平均分数 (分)	录取平均分高于批 次控制线 分数	备注
北京	提前批招生	不分文理	4	425	449	24	
内蒙古	提前批招生	文科	1	366	464	98	
内蒙古	提前批招生	理科	4	323	496	173	
吉林	提前批招生	文科	1	364	414	50	
吉林	提前批招生	理科	4	327	475.5	148.5	
黑龙江	提前批招生	文科	8	365	425.6	60.6	
黑龙江	提前批招生	理科	9	308	427.1	119.1	
福建	提前批招生	历史类	1	468	509	41	
福建	提前批招生	物理类	1	428	462	34	
江西	提前批招生	文科	2	472	520	48	
江西	提前批招生	理科	4	440	501.5	61.5	
山东	提前批招生	不分文理	3	437	486.3	49.3	
湖南	提前批招生	历史类	2	451	482.5	31.5	
湖南	提前批招生	物理类	1	414	531	117	
重庆	提前批招生	物理类	1	411	427	16	
西藏	提前批招生	文科	1	310	397	87	
西藏	提前批招生	理科	1	300	342	42	
陕西	提前批招生	文科	1	400	479	79	
陕西	提前批招生	理科	1	344	457	113	
新疆	提前批招生	文科	108	334	360.1	26.1	普通类

省份	批次	招生类型	录取数 (人)	批次最低控制线 (分)	当年录取 平均分数 (分)	录取平均分高于批次控制线 分数	备注
新疆	提前批招生	理科	332	290	341	51	普通类
新疆	提前批招生	文科	26	275	310.2	35.2	单列类 (选考外语)
新疆	提前批招生	理科	68	244	289.4	45.4	单列类 (选考外语)
新疆	提前批招生	文科	2	299	364	65	单列类 (选考民族语文)
新疆	提前批招生	理科	5	299	329.6	30.6	单列类 (选考民族语文)
山东	第二批次招生 A	不分文理	7	437	491	54	
河南	第二批次招生 A	文科	3	445	498	53	
河南	第二批次招生 A	理科	4	405	488	83	
湖南	第二批次招生 A	历史类	3	451	481.3	30.3	
湖南	第二批次招生 A	物理类	4	414	449.8	35.8	
重庆	第二批次招生 A	历史类	3	451	484.7	33.7	
重庆	第二批次招生 A	物理类	3	411	486.7	75.7	
四川	第二批次招生 A	文科	3	466	517.3	51.3	
四川	第二批次招生 A	理科	3	426	467.3	41.3	
甘肃	第二批次招生 A	文科	3	425	466	41	
甘肃	第二批次招生 A	理科	4	345	414.8	69.8	
新疆	第二批次招生 A	文科	26	334	396	62	普通类
新疆	第二批次招生 A	理科	40	290	358	68	普通类

省份	批次	招生类型	录取数 (人)	批次最低控制线 (分)	当年录取 平均分数 (分)	录取平均分高于批次控制线 分数	备注
新疆	第二批次招生 A	文科	5	275	327.4	52.4	单列类 (选考外语)
新疆	第二批次招生 A	理科	8	244	298.1	54.1	单列类 (选考外语)
新疆	第二批次招生 A	理科	2	299	330.5	31.5	单列类 (选考民族语文)

二、师资与教学条件

(一) 教师队伍

学院始终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提高教学水平、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的关键，着力在数量上补充、结构上优化、能力上提升，基本形成了一支政治可靠、数量充足、结构合理、业务过硬的教师队伍，满足学院和人才培养目标要求。依托“公安援疆”“天池特聘教授”等项目积极培育专业（学科）带头人，严格落实“驻校教官”制度和机制。以能力培养为核心，依托“六项工作”建立教师能力成长拓展基地，在“六项工作”中提升学院服务新疆反恐维稳和公安工作能力，提升教师的专业水平、教学能力、科研水平、产学研应用能力。

截止 2022 年 9 月，学院现有专任教师 245 人，外聘教师 20 人、援疆干部 5 人，天池特聘计划 1 人，2021 至 2022 学年公安部属院校互派教师工作 4 人，驻校教官 14 人。在读博士 18 人，在读硕士 6 人。

职称结构：专任教师中具有教授职称 15 人，占比 6.12%；副教授职称 61 人，占比 24.90%；讲师职称 116 人，占比 47.35%；助教职称 20 人，占比 8.16%。（表 2-1）

表 2-1 学院专任教师职称结构

专任教师数	教授		副教授		讲师		助教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245	15	6.12	61	24.90	116	47.35	20	8.16

学位结构：专任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 8 人，占比 3.27%；具有硕士学位的教师 155 人，占比 63.27%；硕士及以上学位共 163 人，占比达到 66.53%。（表 2-2）

表 2-2 学院专任教师学位结构

专任教师数	博士		硕士		学士及其他		硕士及以上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245	8	3.27	155	63.27	82	33.47	163	66.53

年龄结构：专任教师中 45 岁以下的青年教师 157 人，占比达到 64.08%，已经成为专任教师队伍的主体，具体教师年龄分布如表 2-3 所示。

表 2-3 学院专任教师年龄分布结构

专任教师数	35 岁及以下		36-45		46-55		56 岁及以上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245	67	27.35	90	36.73	76	31.02	12	4.90

双师双能型结构：专任教师中符合双师双能型条件的教师 121 人，占比达到 49.39%。（表 2-4）

表 2-4 学院师资双师双能型教师结构

专任教师数	双师双能型	
	人数	比例 (%)
245	121	49.39

（二）主讲教师

2021-2022 学年，学院专任教师除参加访惠聚、乡村振兴、组团式支教、内地务工就学人员管理服务、学历提升、互派部属公安院校外，授课的主讲教师人数为 188 人，讲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具有硕博学位且通过岗前培训的主讲教师数为 163 人，比例为 86.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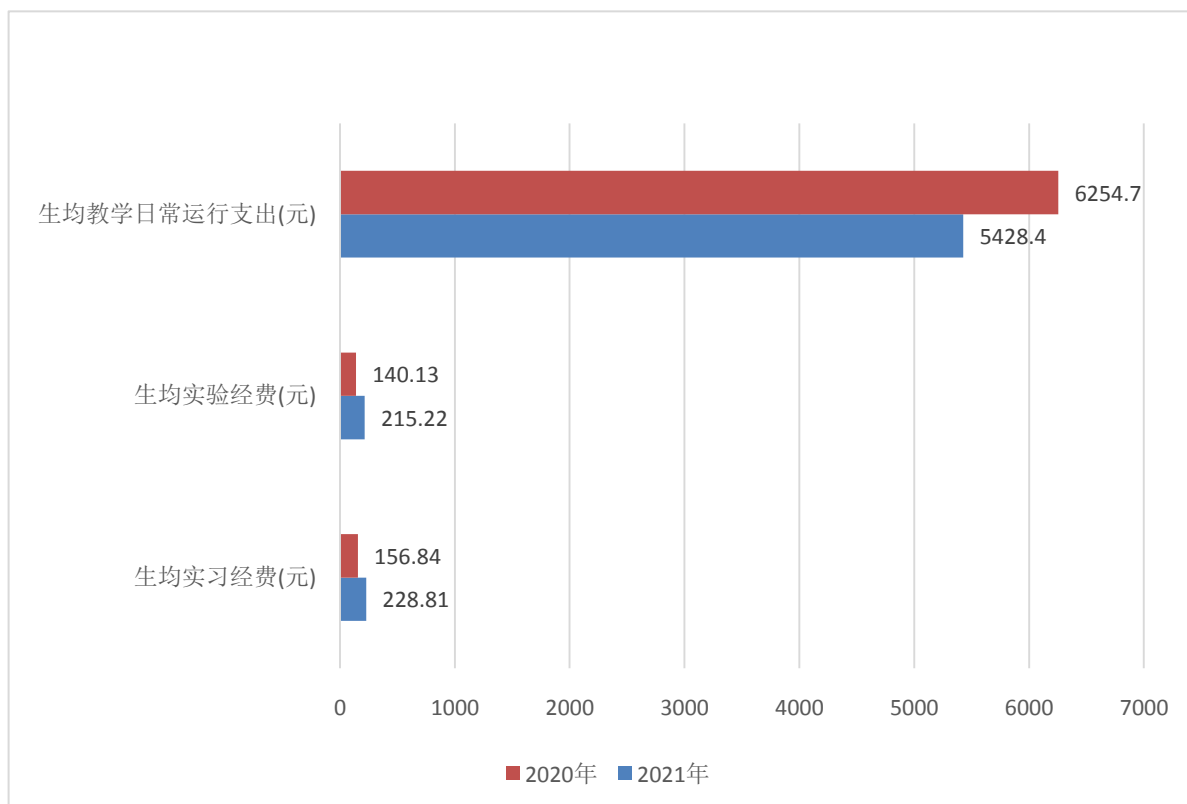
学院将教授为本科生上课作为一项基本制度，在提高教学质量上起示范带头作用。2021-2022 学年学院本科课程总计课程门数 302 门，总计课程 1021 门次。本学年高级职称教师承担的课程门数为 137，占总课程门数的 45.36%；课程门次数为 306，占开课总门次的 29.97%。承担本科教学的具有教授职称的教师有 15 人，以我校具有教授职称教师 20 人计，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比例为 75.00%。

（三）教学经费

2021 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为 2240.68 万元，本科实验经费支出为 63.19 万元，本科实习经费支出为 67.18 万元。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为 5428.53 元，生均本科实验经费

为 215.22 元，生均实习经费为 228.81 元。近两年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生均实验经费、生均实习经费(详见图 2-5)。

图 2-5 近两年生均教学日常运行支出、生均实验经费、生均实习经费（元）



（四）教学设施

1. 教学用房

根据 2022 年统计，学校总占地面积 80.63 万 m²，产权占地面积为 65.55 万 m²，学校总建筑面积为 15.25 万 m²。

学校现有教学行政用房面积（教学科研及辅助用房+行政办公用房）共 83248.68m²，其中教室面积 45579.01m²（含智慧教室面积 200.0m²），实验室及实习场所面积 9312.96m²。拥有体育馆面积 13588.0m²。拥有运动场面 57093.78m²。

按全日制在校生 4106 人算，生均学校占地面积为 196.36（m²/生），生均建筑面积为 37.15（m²/生），生均教学行政用房面积为 20.27（m²/生），生均实验、实习场所面积 2.27（m²/生），生均体育馆面积 3.31（m²/生），生均运动场面积 13.90（m²/生）。（表 2-6）

表 2-6 各生均面积详细情况

类别	总面积(平方米)	生均面积(平方米)
占地面积	806264.86	196.36
建筑面积	152547.69	37.15

教学行政用房面积	83248.68	20.27
实验、实习场所面积	9312.96	2.27
体育馆面积	13588.0	3.31
运动场面积	57093.78	13.90

2. 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情况

学校现有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总值 4022.35 万元，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9700 元。当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643.67 万元，新增值达到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的 19.05%。学校有省部级实验教学中心 1 个，省部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1 个。

本科教学实验仪器设备 2358 台（套），合计总值 3650 万元，本科生均实验仪器设备值 12420.00 元。

学院不断加大教育教学投入。累计投入 300 万元，用于学院教学基础设施维修；投入 405.76 万元，打造集“警”空间、数字研习馆、智慧党史馆、数字阅读角、传统文化虚拟馆、虚拟仿真体验教学中心、智慧教学体验中心、智慧党建活动中心暨自治区高校思政课名师工作室于一体“大思政课”智慧体验中心；投入 289.91 万元，建成覆盖学院教学、办公、宿舍等楼宇及公共区域的无线网络；投入 112.60 万元，建成实践、教学、科研为一体的模拟执法办案区实训平台。

（五）图书和信息资源

1. 图书资源

学院图书馆面积 3949.0 m²，阅览座位 550 席。现有馆藏纸质图书 51.13 万册。当年新增纸质图书 18500 册，生均年进 4.51 册。拥有电子图书 50 万册，电子期刊 10.30 万册，学位论文 479.89 万篇，音视频 54 万小时。2022 年图书流通量达到 11000 册。电子资源访问量 513314 次，当年电子资源下载量 84803 万篇次。（表 2-7）

表 2-7 图书资源统计情况

序号	馆藏图书和文献资料种类	数量
1	纸质图书总量(册)	511300
2	生均纸质图书(册)	123.87
3	当年新增纸质图书(册)	18500
4	生均年进纸质图书（册）	4.51
5	电子期刊(册)	103000
6	学位论文(篇)	4798921

7	音视频(小时)	500000
8	图书流通量(本次)	11000
9	电子资源访问量(篇次)	513314
10	电子资源下载量(篇次)	84803

2. 信息资源情况

学院拥有互联网和公安网、校园视频网等三张配套网络。2021 年，在学院原有的基础上投入 555.03 万元，其中建设学院教学综合管理服务平台 368 万元、校园一卡通平台 157.28 万元、医院业务管理平台 29.75 万元，进一步推进数字校园建设。

校园公安网出口带宽 1000M，覆盖学院所有办公、教学区域。目前在公安网云计算中心内建设部署学院教学综合管理平台(统一身份认证模块、基础数据模块、无纸化办公模块、教务管理模块、学工管理模块、人力资源管理模块、教育教学质量管理模块、科研管理模块、数据资源共享服务模块等)，部分业务通过公安网安全边界设备与互联网完成信息交换。公安网办公计算机 230 余台。互联网双联路出口带宽 430M，校园光纤主干网与校园各楼域相连通，共建信息点数 1000 余个，办公及教学用计算机 900 余台。现有防火墙一台，上网认证设备一台，虚拟化服务器 12 台，存储容量 36T，实现了 Web 服务、DNS、DHCP 等网络服务，运行了一卡通系统、校医院业务管理平台、网站群系统、数据备份系统、基础架构监控系统、资产管理系统、网上教学考试系统、机房管理系统、本科合格评估平台，车辆管控系统、心理测试系统等主要应用。

持续加强“数字校园”建设，不断提升教学行政管理信息化、办文办会办事规范化，切实提升学院信息化建设和应用水平。校园内视频专网带宽 1G，长沙路校区共安装高清摄像头 493 个，做到了校园监控全覆盖，学院指挥中心通过视频专网全面掌握学院校园内师生动态，统一协调调度校园安全，开展课堂教学视频督导检查。

三、教学建设与改革

(一) 专业建设

学院立足反恐维稳前沿阵地和主战场，利用“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区位优势，以本科教学合格评估整改工作和公安部公安教育改革为抓手，制定完善《新疆警察学院“十四五”学科专业建设发展规划（2021-2025）》，不断推进新工科、新文科建设，优化专业结构，建设一流专业，培育专业特色，加大课程改革力度，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强化实践教学环节，突出应用型人才培养。学院建有博士后流动科研工作站 1 个，全国公安高等教育重点专业培育点 1 个，自治区一流专业建设点 2 个，自治区战略新兴专业 1 个，自治区创新创业示范专业 1 个，自治区学科固本育新工程专业 1 个，自治区“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3 个。

1. 加强专业布局，优化顶层设计

加强专业建设核心定位和特色本质，优化专业建设顶层设计和系统化构架。紧盯反恐维稳工作需要，设置特色专业和专业方向，培育集反恐维稳行动处置（侦查学、警务指挥与战术专业）、技术支持（网络安全与执法、刑事科学技术专业）、社会治理（治安学、禁毒学专业）和法治保障（法学、监狱学专业）“四种能力”为一体的特色鲜明的反恐维稳专业群。禁毒学专业顺利通过自治区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审核。2021年，学院根据反恐形势发展变化，在反恐维稳进入新“三期叠加”的背景下，为进一步适应反恐维稳实战斗争的需要，在侦查学专业“反恐方向试点班”的基础上，新申报反恐警务专业获教育部批准设置，并于9月首次招生，不断丰富反恐警务专业群。2022年7月，学院治安学专业确定为自治区“十四五”学科固本育新工程专业。

2. 加强内涵建设，凝练办学特色

坚持服务国家反恐战略，聚焦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利用新疆反恐前沿阵地和主战场、“一带一路”核心区的区位优势，以公安教育改革为契机，成立学院内涵特色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发挥学院反恐理论与实务教师团队——“第二批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辐射带动作用，建立四个子团队，召开专题会议，围绕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反恐维稳“四种能力”的专业能力定位、内涵和团队等方面，制定实施反恐专业群建设方案，进一步构建完善集反恐维稳行动处置、技术支持、社会治理和法治保障“四种能力”为一体的特色鲜明的反恐维稳专业群。

加强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建设工作，并以此带动各专业教育教学改革，推进培养模式、教学团队、课程教材、教学方式、教学管理等专业发展重要环节的综合改革，促进人才培养水平的整体提升，形成定位明确、管理规范、改革成效明显、师资力量强、培养质量较高的专业建设点，引领带动学院其他专业的建设。目前，治安学、侦查学、网络安全与执法共3专业获批自治区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3. 加强合作交流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依托援疆优势，协商制定《公安大学与新疆警察学院合作框架协议》，聘请“天山学者”、援疆干部、实战教官等专家，加强国家安全、反恐怖、警务指挥与战术等课程和学科专业群建设，探索公安高等教育协同发展的新型合作模式，全力推进治安学、侦查学专业申报国家一流专业建设点。学院成立反恐学院（新疆反恐研究中心），整合校内外反恐研究各种资源，为反恐警务理论与实践提供智力支持，通过组织开展恐怖主义、宗教、民族等领域理论实践研究和学术交流活动，拓展多层次多方面情报信息交流渠道，了解掌握“三股势力”等敌对势力危害国家安全方面的高质量、有价值反恐维稳情报信息，编撰各类内参要报，为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各级公安机关领导及有关决策部门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意见。

（二）课程建设

2021—2022 学年，学院共开设本科生公共必修课、公共选修课、专业课共 302 门、1021 门次，促进了学警知识面的扩大和多方向发展。学院严格执行落实专业培养方案，严格教学运行管理，确保学期教学任务保质完成。

1. 加强思政教育

学院把马克思主义学院作为“第一学院”建设，把思政课程作为“第一课程”建设，依托中央财政支持高校建设项目，实施“大思政课智慧体验中心建设”项目，运用虚拟现实、人工智能、全息显示等技术，构建集交互性、沉浸性、时代性和趣味性于一体的教学环境，打造虚拟与现实、线上与线下相融合的思政课“无边界课堂”。学院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融入了“四史”教育和爱国主义实施纲要，各门课程按专题教学。《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从 2021 年 9 月开始，作为全院性通识必修课程进入“形势政策”课堂。2022 年春季学期开设《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把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经典照耀青春讲堂”纳入选修课。学院同时购买并开放了网络资源供师生学习。超星学习通思政课资源平台推出了四史专题，包含知识点阐释、视频资源等，学生通过学习通可以收看视频、阅读相关资料进行学习。充分发挥课堂主阵地、教学主渠道、教师主力军作用，开好讲好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思政全覆盖，拓展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途径。

结合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学院高位推动，院领导带头走进思政课堂，听课、授课，亲自组织课程思政教学观摩活动、开展课程思政调研，撰写调研报告，发表专题文章，推动学院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建设。深入推进学院自治区首批课程思政试点高校建设项目，录制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培育课程课堂教学视频和微课 44 门。大力推进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做到课程思政全覆盖，在 2020 年 24 门课程思政培育课程的基础上，“课程思政”培育转示范课程 24 门，遴选确定 10 门课程思政培育课程。以课程思政为牵引，撬动教学内容、教材、教学方式、教学团队的建设与发展，做到知识传授与价值引领的同频共振，把思想政治教育落细、落小、落实，使思想政治理论教育与专业教育协调同步、相得益彰，真正实现全员全程全方位立体化育人。

2. 完善程体系建设

坚持以美育人、以文化人，弘扬劳动精神，树立健康第一的教学理念，深化体育、美育、劳动教育教学改革。学警体质健康达标、修满体育学分方可毕业，公共艺术课程学分数不低于 2 学分；开设《中国警察文化纵横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课程；根据《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审核评估指标体系》学时不少于 32 学时规定，学警线上学习劳动教育理论课程，同时依托警务执勤实践，结合警务化管理，在具体贯彻《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过程中落实警务执勤劳动实践、警务化劳动实践；开发开设就业创业指导等方面的必修课和选修课，纳入学分管理，建设科学合理的创新创业教育专门课程，形成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人才培养体系。

3. 特色课程建设

以课程思政为牵引，强化反恐怖课程群、新疆区域特色课程群和具有反恐维稳特色的公安业务课程群建设，通过项目驱动推动立项建设反恐系列和新疆区域特色课程 10 门，其中《反恐概论》《反恐怖融资和反洗钱》等反恐系列课程 8 门，《实用警务维吾尔语口语》《文件检验学（维吾尔文笔迹检验）》等区域特色理论课程 2 门。深化对外交流合作，研发《一带一路建设概述》《跨国毒品案件侦查》《毒品现场查缉》《铁路危险物品管理》等 15 门线上培训专业课程，完成 7 项涉外研讨和课程立项、翻译，以短期培训课程推动课程建设，持续推动教学改革。紧贴反恐实战，将兵道项目纳入教学计划，打造学院公安警械对抗特色精品课程。

4. 一流课程建设

对标国家双万计划一流课程建设内容及建设条件，明确一流课程建设的目标、内容、组织管理、验收标准和条件保障。改革教学模式，打造“师生互动”，完善以质量为导向的课程建设激励机制，实现教学体系系统化、内容多元化、方法多样化。目前，自治区教育厅公示了第二批自治区级一流本科课程拟认定名单和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拟推荐名单，我院 4 门课程拟认定为自治区级一流本科课程，其中 3 门课程拟推荐为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

表 3-1 一流课程统计表

序号	部门	课程名称	类别	负责人	类型
1	法律系	宪法	法学类	金宏艳	线下课程
2	马克思主义学院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马克思主义理论类	朱秀红	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
3	信息安全工程系	电子数据分析与鉴定	公安技术类	赵旭东	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
4	刑事技术系	犯罪现场勘查虚拟仿真实验	公安技术类	李欣庭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课程

5. 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

加快推进智慧校园建设,丰富网络课程资源和平台。制定完善《学院“十四五”信息化建设规划》，加强网络基础设施和教学资源平台建设。争取央财支持资金 300 万元，建设校园无线网络。总投资 556 万元，完成学院“教学综合管理平台”和“校园一卡通”项目建设。投入 112 万元，实施模拟执法办案区实训平台建设项目，为学生仿真现实执法办案环境和流程。积极争取 220 万中央财政项目资金，以校园网为平台，建设反恐特色课程资源及智慧教学建设项目，引进超星、智慧树、雨课堂、希冀等教学资源和平台，鼓励教师开展线上教学和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为教师利用现代教学技术手段创造条件，为学警创造泛在的在线学习环境。同时，申报“智慧教室”、“云桌面”等建设项目，已纳入学院项目库。

（三）实践教学

1. 实验教学

本学年本科生开设实验的专业课程共计 78 门，实验开出率达 100%。网络安全与执法、刑事技术专业等专业实验指导人员数量结构能够保障教学需要，实验效果较好。学院制定《实验教学管理办法》《实验实训室开放管理办法》等制度，鼓励学生积极参与教师科研项目，并通过经费支持激励学生申报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学科竞赛等，有目的、有计划的引导学生进入实验室，参加科研训练。学院同时高度重视社会实践在育人过程中的关键作用，把社会实践纳入本科人才培养方案。

2.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

学院高度重视毕业论文（设计）的规范化管理，提升毕业论文质量。从指导教师职责、选题、开题、中期检查、写作规范、重复率检测、答辩等各环节强化毕业论文（设计）写作的过程管理，提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2021-2022 学年，我院共有法学和工学 7 个专业 689 名毕业生按照专业培养计划要求，进行了毕业论文（设计）环节工作。选题采取专业教学系部提供参考题目学生选题和学生自行确定题目系部审核方式确定论文选题，做到一人一题。我院 120 共有名教师参与了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工作，指导教师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数比例占 29.17%，学校还聘请了 9 位校外实战教官担任指导老师。平均每位教师指导学生人数为 5.23 人

3. 实习实训与教学实践基地

学院现有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45 个，覆盖全疆 14 个地州市。本学年参加实习实训学生共 2544 人次，共派出指导老师 20 人次。侦查学（维吾尔语方向）65 名实习学警分别在喀什地区麦盖提县“访惠聚”工作组和莎车县扶贫“第一书记”工作组开展为期 4 个半月的语言实习，在学习专业知识的同时也为新疆乡村振兴工作作出了积极贡献。在学院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全院师生共同努力，学院通过完善制度，规范基地及实践教学运行与管理，严把毕业考核出口关，注重检查结果反馈与改进，有效保证了毕业实习质量。

（四）创新创业教育

2022 年学校投入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专项资金资金 80 余万元，支持全校 200 余名本科生开展创新创业训练活动。学校共建设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15 个（其中创新 14 个，创业 1 个），省部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47 个（其中创新 45 个，创业 2 个）。学校共有创新创业兼职导师数 95 人。所有项目已立项成功并均已开始启动。2022 年相较于前一年在专项资金的投入、申报项目数量和学生教师的参与度都得到了大幅提升。

我院今年共开设创新创业类网络选修课共 4 门，选课人数近 400 人次。

（五）教材建设

进一步完善《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等制度，推进教材建设，严格教材选用、审核与管理，实行“教师-教研室-系部（院）-学院党委”四级教材选用审核制度，做到“马

工程”教材应选尽选。坚持教材选优、选新、选特，确保高质量教材进课堂，国家规划教材、全国公安高等教育规划教材、精品教材等优质教材选用比例为 88%。

学院出台《加强和改进审读工作办法》，坚持审读工作常态化长效化，严守意识形态斗争阵地，严肃政治纪律、政治规矩。2022 年审读教材、教案、讲义等 183 种。

积极开展校本教材、特色教材规划和编写工作，着重推进反恐维稳特色课程、专业核心课程和实验实训指导教材建设，立项建设完成校本教材 4 部，其中反恐维稳领域教材 3 部。鼓励教师编写适合新疆反恐维稳工作需要的实战应用教材和典型案例汇编。

（六）教学研究与改革

学院教学改革始终坚持“学院以教学为中心、教学以学生为中心”的基本理念，紧扣专业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以提升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为目标，以公安实战化教学模式改革为重点，以反恐维稳应用型课程体系建设为抓手，以广大教师积极参与、提升课堂教学质量着力点，全面深化培养模式、教学模式和管理模式的改革。在 44 门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培育课程的基础上，启动学院校级教学成果奖申报工作，推荐自治区教学成果奖，获二等奖 1 项，优秀奖 1 项；组织申报 2021 年度自治区教改项目，获批立项 8 项；组织申报教育部产学研项目，获批 3 项。

1. 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学院突出政治建校“警院姓党”，紧跟政治热点，关注时势动态，及时进行教学内容改革，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及时纳入授课内容，面向全体大学生，通过“形势与政策”等必修课程平台，广泛传播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新时代法治思想，使学生能够深入理解、系统掌握。召开学院“课程思政”交流研讨会、“四史”教育与课程思政有机融合集体备课交流研讨，全面开展教师课堂教学示范活动，教育引导教师深入挖掘党史学习教育丰富的“课程思政”元素，促进党史学习教育和课程思政的有效融合。

2. 特色课程建设。围绕学院“反恐维稳”特色发展定位，以课程思政为牵引，依托第二批“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反恐理论与实务教师团队的辐射和带动作用，以科研反哺教学，在学科、专业、课程、教材等方面增强人才培养的契合度，通过专业交叉复合，创新推动新文科建设，构建反恐维稳专业群和课程群，彰显学院办学特色。以课程思政为牵引，强化反恐怖课程群、新疆区域特色课程群和具有反恐维稳特色的公安业务课程群建设。

3. 实战化教学改革。深化校局合作协同育人机制，构建“教学练战研”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探索“订单式”人才培养模式，与相关公安政法行业、协会、院校、企业等各类机构、单位、平台和实践基地进行专业联合建设研讨，建立常态化的专业建设合作交流机制，提升反恐维稳专业集群的核心竞争力和影响力。坚持“教学练战研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紧密结合反恐维稳斗争和新疆公安工作需要，积极探索应用型人才培

养新模式。与公安机关在课题研究、战法研究方面开展深度合作，参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便民警务站条例》立法工作。助力乡村振兴和社会治理共同体构建，选派侦查学（维吾尔语方向）2019级学警前往莎车、麦盖提县实践育人基地开展语言实习。紧盯公安实战，选派侦查学（维吾尔语方向）2020级学警前往托克逊县公安一线开展公安实践和语言实践，选派2020级公安专业专科学警在乌鲁木齐市公安局专业实习。校内警务实践周等独立设置的实践教学环节和课内实践教学均扎实有效推进。服务大局，在参加执行重大任务中锻炼学警、实战育人。响应公安部、公安厅党委号召，闻令而动听令而行，选派2020、2021级学警参加“喜迎二十大 忠诚保平安”主题实践活动，以高度的政治责任和使命感投身二十大安保维稳工作，奋战疫情防控一线。紧急抽调100名学警，驰援博州公安机关，参加自治区第十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安保工作。组织149名学警赴驻村工作队和第一书记村进行语言实习。在实践活动中熔铸忠诚警魂、锻造公安铁军，推进送教下基层、实战实训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4. 第二课堂建设。举办网络安全大讲堂4期，马克思主义学院开展“学思 致新知”读书研讨交流会，法律系开展“克隆”班融合教学活动，着手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浙江警察学院、铁道警察学院共同打造东西部融合式教学“虚拟教研室”；组织学警参加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选拔赛；开展兵道训练，将兵道项目纳入2020版人才培养方案，打造学院公安警械对抗特色精品警体项目，积极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教育教学体系。

5. 教学模式方法改革。结合全国公安大练兵，以课程教学模式改革为抓手，组织开展教师教学创新大赛、“课程思政”微课大赛教学展示、“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及公安专业实训课程综合演练等系列教学竞赛和教学展示活动，“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改、以赛促建”，引导广大教师深入贯彻“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OBE教育理念，运用先进的教学理念，优化教学目标，设计教学内容，创新教学方法，改革考核方式，促进学习革命，推动教学创新，打造一流课程。

四、专业培养能力

（一）人才培养方案

1. 人才培养目标定位

学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准确把握高等教育教学基本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充分借鉴先进的教育教学改革成果，高度关注公安工作尤其是新疆反恐维稳工作形势对本科人才培养的需求，遵循“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总要求，坚持立德树人，突出忠诚教育，加强综合素质，打牢专业基础，强化实战能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适应国家反恐维稳斗争需要、符合新时代公安工作要求的“四个铁一般”应用型公安专门人才。各专业根据所对应的警种业务的不同，明确了知识技能领域、

工作方向和专业培养目标，以反恐维稳为核心，构建集反恐维稳行动处置、技术支持、社会治理和法治保障能力为一体的反恐维稳特色。

2.人才培养方案特点

2022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特色优势型重点公安院校遴选指标体系》及教育部普通本科高校审核评估指标体系要求，锚定服务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服务新疆公安工作，坚持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主动邀请公安实战部门专家参与，修订 2022 版人才培养方案。主要特点：一是牢牢把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牢把握“公安姓党”“警院姓党”的根本政治属性，全面推进思政课和课程思政建设，进一步明确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着力培养造就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扎根新疆公安事业的优秀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二是打造区位优势明显，反恐维稳特色突出的培养体系。全面审视专业培养方案与新疆工作总目标、公安工作和培养目标的契合度，全面审视专业课程设置对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的支撑度，构建反恐怖课程群、新疆区域特色课程群和具有反恐维稳特色的公安业务课程群。三是深入公安实战需要，突出应用型办学模式。紧贴实战需求，增加实践教学比重，推进实践教学内容和方法改革，结合专业特点设计实践教学，加强应用型项目、开放实验、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的建设，构建实验、实训、实习和实战有机结合的实践教学体系，构建“教学练战研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健全校局合作、协同育人机制，着力培养学警的警务实战能力。四是更加注重规范运行。学院严格人才培养方案调整、执行环节，进一步明确程序和审批权限，保证人才培养方案相对稳定。加强教学质量监控、评价与反馈，保障人才培养方案的顺利执行。

（二）课程体系建设

本轮人才培养方案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结合公安人才需求和办学实际，科学确定各专业的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在遵循专业基本标准的前提下，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统领，以反恐维稳为核心，结合公安工作发展形势，构建集反恐维稳行动处置、技术支持、社会治理和法治保障四种能力为一体的反恐维稳专业体系、课程体系和知识能力体系，培育鲜明的办学特色。

学院公安学类、公安技术类专业课程体系由理论课程和实践教学环节构成，其中理论课程由通识类课程和公安业务类课程组成，公安业务类课程包括公安基础课程（含法律课程群、公安理论与警察素养课程群、警务实战技能课程群）、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每一部分又包括必修课和选修课。法学类专业课程总体上包括理论教学课程和实践教学课程，其中理论教学课程体系由思想政治理论课程、通识课程和专业课程组成；实践教学课程体系由实验和实训课、专业实习、社会实践与毕业论文（设计）组成。

学院公安学类专业的总学分控制在 160-180 学分，公安技术类专业的总学分控制在 170-190 学分。公安学类专业公安业务类课程学分比例不低于理论课程学分的 65%，公安技术类专业公安业务类课程学分比例不低于总学分的 60%，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不低于 35%，选修课程学分占总学分比例不低于 20%。法学类专业的总学分控制在 160 学分左右，其中实践教学课程累计学分不少于总学分的 15%。

表 4-1 各专业培养方案学时学分分配表

序号	专业名称	总学时	总学分	集中实践教学环节学分	必修课课内教学学分	实验教学学分	课外科技活动学分	创新创业教育学分	实践教学学分所占比例(%)
1	治安学	2538.0	175.0	33.0	112.0	29.0	1.0	2.0	35.43
2	侦查学	2538.0	175.0	33.0	110.0	31.0	1.0	2.0	36.57
3	网络安全与执法	2718.0	185.0	33.0	109.0	42.0	1.0	2.0	40.54
4	刑事科学与技术	2718.0	185.0	33.0	113.0	38.0	1.0	2.0	38.38
5	法学	2286.0	158.0	30.0	113.0	14.0	1.0	2.0	27.85
6	监狱学	2170.0	153.0	30.0	96.0	26.0	1.0	2.0	36.60
7	侦查学(维吾尔语方向)	2808.0	190.0	33.0	122.5	33.5	1.0	2.0	35.00
8	禁毒学	2538.0	175.0	33.0	104.0	37.0	1.0	2.0	40.00
9	警务指挥与战术	2538.0	175.0	33.0	104.0	37.0	1.0	2.0	40.00

(三) 立德树人落实机制

1. 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引导全校教师深入学习习近平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进一步落细落实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不断提高教师的思想认识和政治站位、不断提升教书育人能力。

2. 健全教师荣誉制度，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2021 年下半年开始建立学院“十佳”教师评选制度，依据师德师风的表现及工作实绩，评选学院“十佳”教师，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积极参加公安部优秀教师、全国公安教育工作成绩突出教师的评选活动；积极参加国家教育部、自治区教育厅组织的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对校赛优秀者，分别授予校级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学院参照公务员管理，对师德师风表现优秀、年终考核优秀教师给予嘉奖等奖励。

3. **强化考核规范。**为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机制，弘扬新时代高校教师道德风尚，规范教师履职履责行为，学院改革教师评价，突出教育教学实绩，推进践行教书育人使命，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价教师的基本要求，引导教师上好每一节课、关爱每一个学生。学院制定《新疆警察学院师德师风考核办法》《新疆警察学院外聘教师管理规定（试行）》《新疆警察学院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暂行规定》和《新疆警察学院课堂教学质量考评暂行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教师履职尽责的基本要求；建立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实行教师师德承诺，建立教师师德档案，将教师师德师风考察考核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在季度平时考核中强化师德师风考核。学院修改职称评定办法，将师德师风考核结果作为晋升职称的前提条件。制定并实施《新疆警察学院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新疆警察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办法》，保证教师履职尽责，上好每一节课。

（四）学风建设

牢牢把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提升实战型、应用型警务人才培养的能力和水平，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不断完善学风建设体系，持续巩固学风建设成果，以学管体制改革为契机，以学风建设为基础、以日常思想政治教育为先导，积极探索规范化、精细化、科学化，具有新疆警察学院特色的警务化管理机制。

通过加强学生管理教育工作，完善学风建设体系、推进学管体制改革，规范学风建设秩序、以考核评比促学风，建立学风建设长效机制，开展“学思想、正秩序、抓规范、整警容”学习教育活动，进一步提升学生警务化管理层次，促进学生日常行为养成，召开学生管理工作总结暨学风建设先进表彰大会，对获得 2021 年 1 个“学风先进大队”、7 个“学风先进区队”和 28 个“学风先进宿舍”进行表彰并颁发奖状，对 2020-2021 学年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自治区励志奖学金的学生进行表彰。同时，根据《新疆警察学院优秀学警、优秀学警干部、优秀实习学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评选表彰 2022 届优秀毕业生 18 名，2021 年度优秀学生 129 人，优秀学生干部 113 人。在学院召开的 2022 届学生毕业典礼暨学位授予仪式大会上为 18 名优秀毕业生颁发奖状。以此进一步激励广大学生勤奋学习，奋发有为，推动学风建设取得更好的成绩，打开学风建设工作新格局。

五、质量保障体系

（一）进一步确立人才培养中心地位

学校逐步树立“人才培养质量是学校发展的生命线”的教育理念，高度重视人才培养的顶层设计和科学规划，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本科教学作为学校的中心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学院定期召开党委会，院长办公会、教学工作会议，安排议程讨论、部署本科教学相关工作。学院高度重视教学工作的推进和落实，每年将本

科教学作为教代会报告中的重点内容，主管招生的副院长多次主持全院招生就业工作会议，专题会议定期通报全院本科教学和学生管理情况。

近年来，党政主要领导每学期初为全院学警上“开学第一课”，以落实立德树人任务为核心，以促进学生成长与发展为中心，以培养“人民忠诚卫士”为目标，以实际行动贯彻“四个回归”。学院领导定期深入教学一线听课调研，指导教学，积极营造“领导重视教学、教师潜心教学、经费保障教学、科研促进教学、全校服务教学”的浓厚氛围，大力提升学院教育教学质量水平。

（二）多元主体参与教学质量评估

构建了由院领导、院督导、中层领导、教师同行、学生共同参与的的课堂教学质量监控体系，本学年，督导共听课 1296 学时，中层领导干部听课 347 学时，本科生参与评教 4663 人次，覆盖全部课程。健全基于育人效果的监控、评价、跟踪、反馈机制，实施基于“学生评教、同行评教、专家评教”三位一体的教师教学评价制度，教师教学效果评价结果应用于各类评优、评奖活动。

组建了由具有丰富教学经验或基层工作经验的教师、援疆教师、驻校教官三者构成的校级督导专家组，代表学院以课堂教学为重点开展教学督导工作。疫情防控常态化期间，教学督导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参与在线教学听课，促进全院在线教学活动规范、有序开展，并努力朝向“在线教学质量与线下教学质量实质等效”的目标迈进。进一步发挥督导工作中“导”的作用，从严格监督到专业指导，持续推动教师教学与信息技术融合，实现了课堂教学方法多元化、提升了课堂教学质量水平。

（三）完善常态化教学质量监控体系

坚持对教学质量的过程化管理和跟踪分析，将常规教学检查贯穿于每学期的全过程，确保教学秩序和教学规范的有效落实。开展期初、期中、期末三个时间节点教学常规与专项检查相结合，加强检查结果的反馈与有效运用，逐渐形成“检查-反馈-改进建设-检查”的闭环持续改进机制。在保证良好教学秩序的同时，加强教师师德师风、课堂纪律管理，严格执行学业预警制度，努力营造优良的校风教风学风。

强化对教学质量的过程化管理和跟踪分析。在期初、期中、期末等重要时间节点，对教学重点环节开展检查工作。学期初，教学检查小组对全院的教学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包括学生到课情况、教师上课情况、教学条件保障情况等；期中教学检查阶段，采用相互听课、师生座谈会、教学文件检查等形式，各系部（院）着重对教师教学规范，学生学习情况进行检查，听取师生的教学反馈意见，为做好各项教学服务、优化教学管理流程、推动教师反思改进教学奠定基础。学期结束阶段，重点检查期末考试安排、考风考纪和下学期各类课程安排与落实等。在检查过程中发现教学行为不规范、教学异常现象及时反馈至相关部门，并对后续调查处理情况进行跟踪落实，逐步形成教学信息反馈与跟踪处理机制，着力建立一个可追溯、重落实、有改进的教学质量管理闭环系统。

（四）按时完成教学状态数据填报

2021-2022 学年，学院组织动员、部门协同、任务推进，认真完成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的填报工作。为确保数据采集工作顺利进行和高质量完成，增强对数据内涵的理解，加强填报部门之间的配合与交流，通过多维比较、系统校对等方式核准数据。状态数据统计对学院办学条件各项指标进行了动态监测和预警，为学院制定相关政策提供了数据支持，为系部改进专业教学和开展各类评估提供了支撑。

（五）持续优化教务管理服务

1. 不断优化教务管理制度

教务处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各项规章制度更加科学合理、有操作性，将过去对立和被动的管理理念转变为现在以人为本和主动的管理理念。在教务管理服务工作开展过程中，教务处针对管理对象的特点，以人为本来进行相关的制度建立和办法实施。同时教务处还明确了每个人的工作职责，对于工作的每个环节都有质和量的考核方法，通过将职责和业绩挂钩的形式实现教务管理的规范化。

2. 提升教务管理人员素质，强化信息化管理

教务管理人员要保持与时俱进不断更新教务管理理念，在思维方式上越来越科学化，在工作手段上越来越灵活化，在技术以及设备上越来越现代化。本学年学院更换正方智慧校园管理系统，添加手机客户端，为教务管理服务提供更多便利。教务处充分利用这些新的技术和成果来不断完善自身的管理系统，借助科技的力量在管理效率和管理质量上再上一个新的台阶。

3. 加强在线教学管理

深入贯彻教育部“停课不停教，停课不停学”的精神，努力将疫情对学院教育教学的影响降到最低，确保线上线下教学“实质等效”。以学堂在线长江雨课堂网络教学平台为主体，以教育部公布的各类线上教育资源和智慧树线上教育课程平台资源为辅助，积极开展“线上学习与线下自学相结合、线上学习与线上答疑相结合、线上过程考核与线下考试相结合”的在线教学活动，有效保证了疫情防控期间的教学进度和教学质量。

（六）持续推进建设基层教学组织

学院 11 个教学系部（院）共有 42 个基层教学组织，其中，基础类教研室 13 个，专业类教研室 29 个。在专业类教研室中，法学门类教研室 21 个，工科门类教研室 8 个。42 个基层教研室已涵盖学院各系部（院）教学单位。基层教学组织是高等学校落实立德树人、促进教师教学发展、开展教研活动、承担教学任务和推进教学改革的最基本教学单位。为引导基层教学组织在发挥立德树人、教书育人方面的直接作用，学院制定了《新疆警察学院关于加强基层教学组织的指导意见》，2021 年出台了《关于开展新疆警察学院基层教学组织（教研室）专项活动暨第一届优秀教研室评选活动的通知》（新警院办发〔2021〕8 号），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引导并促进基层教学组织围绕教学活动提高教学能力。

学院各基层教学组织积极承担各专业教学任务，参与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修改和完善，开展教师队伍作风建设和师德师风建设；提高教师的教学能力和教学水平，积极组织并推荐教师参加国家级、自治区级和校级等各类教学比赛、教学竞赛项目。

2021--2022 学年，由各基层教学组织推荐并组成竞赛团队参加教育部组织的第二届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经过各位选手和团队的努力，4 名教师获得大赛新疆赛区三等奖；3 名教师获得院级一等奖，5 名教师获得院级二等奖，7 名教师获得院级三等奖，5 名教师获得院级优秀奖。

本学年，由各基层教学组织推荐并组成竞赛团队参加自治区高校课程思政“微课”大赛暨教学展示活动，1 名教师获得优秀奖；2 名教师获得院级一等奖，3 名教师获得院级二等奖，4 名教师获得院级三等奖，4 名教师获得院级优秀奖。

学院各基层教学组织持续开展参与教育教学竞赛项目，本学年由基层教学组织推荐并担任辅导教师指导学警参与的各类团体比赛中，获得国家级比赛一等奖 3 个，二等奖 14 个，三等奖 24 个，优秀奖 2 个；获得省部级比赛一等奖 7 个，二等奖 10 个，三等奖 20 个。13 位老师获得优秀指导教师称号。

六、学生素质与发展

（一）加强理想信念教育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铸牢忠诚警魂为目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历史的重要论述，从中深刻领悟党百年奋斗的历史价值和学习党史的根本目的、基本要求、科学态度，进一步增强学党史用党史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组织开展学生集中学习教育 100 余场次，举办“延续英雄精神，凝聚奋进力量”等各类主题党日活动，学习党史、重温入党誓词，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

为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紧扣“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目标，围绕“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主题，按照“党建引领、以文化人、活动育人、全员参与”的总要求，在全体学生中全面深入持久的开展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实践活动。通过在寒假期间开展“七个一”教育实践活动，并将开展活动中好的做法、心得体会做成 14 块展板，在广大学生之间产生强烈反响，切实把爱我中华的种子植根于每个学生心中。

深入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厚植学生爱国情怀，把爱国主义精神贯穿于学生日常管理全过程，推进爱国主义教育进课堂、进教材、进头脑。根据疫情防控措施，对新入校学生开展线上军事理论教育、国防教育和新生《开学第一课》入学教育，制定 2022 级新生军政训练工作方案并做好训练相关工作，加强国家安全教育，深入学习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对学生进行人民警察内务条令和警务化管理规定的学习和培训，进一步提升新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纪律观念，引导新生尽快完成三个转变。组织开展 2022

年度秋季征兵的宣传及各项工作，不断激发广大学生特别是毕业生的参军入伍热情，有效营造依法参军报国的浓厚氛围。深入开展民族团结教育，加强各民族学警交往交流交融，将爱国主义教育融入学生党日团日、主题班会中，筑牢学生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牢固树立“三个离不开”思想，不断增强“五个认同”，全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四个铁一般”的忠诚卫士。

充分发挥学生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认真做好发展学生党员工作，制定年度发展党员工作计划。上半年共有 257 名学生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接收预备党员 120 名，预备党员转正 250 名；下半年发展学生党员 235 名，组织入党积极分子 400 余人参加业余党校培训，全年发展学生党员 350 名，确保学生党员的教育培养及发展工作有序进行。加强学生党支部发展党员工作培训，不断提高发展学生党员工作质量，进一步增强学生党支部的凝聚力、战斗力和向心力。

（二）学生服务

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积极推进学生管理服务模式改革，依据《新疆警察学院学生管理体制改革方案》，明确职责分工，积极主动做好工作交接、人员配置、宿舍调整并进一步修订完善学生管理各项规章制度。

加强心理健康教育，修订完善《新疆警察学院心理危机干预机制》《新疆警察学院五级心理网络建设机制》，推行线上预约模式，持续开展心理健康知识宣讲和心理委员专业技能培训工作。做好学警的个别心理辅导，完成了 24 名学警的个体咨询，跟踪关注重点学警 18 人，回访面谈（微信联系）60 余次，促进学生心理健康发展。结合疫情期间静态管理防控措施要求，积极开展线上心理健康活动，举办线上专题知识讲座 4 场，参加人员 3800 余人次，通过微信方式向全体学生推送各类心理健康防护知识 10 余篇，对全院学生开展心理健康状况普查工作，了解学生心理健康水平，公布心理健康热线，积极开展居家学生情绪疏导工作。

扎实做好学生资助工作。本年度完成 2022 年春季助学金核查发放工作，给国家助学金受助的 981 名学生发放 400.32 万元；给自治区人民政府高校助学金受助的 500 名学生发放 86.4 万元；给退伍复学学生 48 人发放国家助学金 30 万元，共计给 1529 名受助学生发放助学金 516.72 万元。开展临时特殊困难补助金申请审核发放工作，对 110 名学生进行临时特殊困难补助，金额 22 万元。开展了对 2021 年秋季奖助学金评审发放的督导检查专项工作，进一步规范奖助学金的评审、发放和管理，为贫困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保驾护航。

（三）学生社团活动

加强学警社团建设，为学警发展个人兴趣爱好、展示自身才华提供舞台，促进学警健康发展，塑造健全人格，提升综合素养。学院有国旗护卫队、公安英烈宣讲团、蓝锋警乐团、特警队、飞鹰攀登队、禁毒防艾志愿者学会、无人机编队、心理健康志

愿者协会、马克思主义读书社、散打、拳击等社团 14 个共 960 余人。学院为学警社团开展活动提供经费支持，为学警社团购买 27410 元的训练器材及装备。

（四）校园文化建设

坚持“文化育警、以文化警”，将美育作为立德树人的重要载体，以美育人、以美化人、以美培元，教育引导学生在成长成才的血脉中，努力成长为爱国爱疆、担当奉献的忠诚卫士。举办学院警体运动会等校园文化活动 30 余场次。组织全院学生开展“缅怀革命先烈，赓续红色血脉”清明节祭英烈主题教育活动，举办“喜迎国庆筑梦同行”主题实践活动、“喜迎二十大颂歌献给党”经典歌咏、诵读主题实践活动、“志愿于心服务于行”主题实践活动等。开展“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特色文化活动和系列专题讲座，鼓励支持参加“全国第四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在新疆赛区获得优异成绩，1 名参赛教师入围全国总决赛。

七、学生学习情况

（一）学生学习成效

学院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各类科学竞技比赛，转化学生学习成果，发展学生特长爱好，助力学生全面发展。2022 年学生学习收获颇丰、成效显著，在各专业比赛竞赛中取得了优异的成绩。学生获的学科竞赛获奖总数 30 人次，其中获国家级竞赛奖励 14 人次，省级竞赛奖励 16 人次；学生获得文艺、体育竞赛获奖总数 4 人次，均为省级文艺、体育竞赛获奖；学生发表学术论文总数 1 篇，学生专利（著作权）授权 4 项；学生获得职业资格证书总数 610 人次，其中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10 人次，技能人员职业资格 600 人次。

（二）毕业情况

2022 年，学院本科毕业生规模 689 人，毕业 683 人，毕业率 99.1%（表 7-1）

表 7-1 应届本科毕业生毕业情况一览表

专业名称	毕业班人数	毕业人数	毕业率（%）
治安学	163	163	100%
侦查学	191	190	99.5%
禁毒学	44	43	97.7%
警务指挥与战术	47	45	95.7%
网络安全与执法	50	50	100%
刑事科学技术	40	38	95%
监狱学	154	154	100%
合 计	689	683	99.1%

（三）就业情况

2022 届本科毕业生共计 689 人，公安专业 535 人，非公安专业 154 人。公安专业除定向委托培养的 86 人外，其余 449 人依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六部门《关于公安院校公安专业人才招聘培养制度改革的意见》参加公安部统一组织的招警考试联考。截止 2022 年 10 月底，学院 2022 届毕业生定向委托培养侦查专业（维吾尔语方向）就业 86 人，参加联考考取公安部直属单位岗位的毕业生 50 人，国考省考录取人数 35 人，国家基层就业 1 人，目前已经就业 172 人。因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及公安厅目前仍未组织公安联考地方招录岗位选岗工作，公安专业 380 名毕业生目前仍未选岗就业，就业率暂为 28.97%。预计选岗后，我院公安专业毕业生就业率预计可达到 91.5%。（表 7-2）

表 7-2 分专业应届本科毕业生就业情况一览表

专业名称	毕业人数	目前就业人数	当前就业率	2022 年 12 月选岗后就业人数	最终就业率
监狱学	154	17	11.04%	123	80%
禁毒学	44	3	6.82%	40	91%
警务指挥与战术	47	6	12.77%	43	92%
网络安全与执法	50	11	22%	46	92%
刑事科学技术	40	9	22.5%	37	94%
侦查学	191	98	51.31%	177	93%
治安学	163	28	17.18%	146	90%
总计	689	172	24.96%	612	88.8%

八、特色发展

学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遵循高等教育教学规律，聚焦新疆工作总目标，紧贴公安实战人才需求，逐步形成了鲜明的反恐维稳人才培养特色。

（一）多举措重点支持反恐特色公安学、公安技术等学科建设

积极组织公安学、公安技术两个学科申报参与遴选“十四五”自治区重点学科遴选答辩工作，目标是以公安学、公安技术两个学科建设方面填补自治区相关领域的空白，通过参与评审工作，厘清了今后学院学科科学发展思路。虽仅治安学获批学科固本育新工程建设专业，但已表明学院在专业建设上有了新的发展方向。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签订对口支援新疆警察学院协议，借力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已有的学科专业优势开展学院学科建设，重点支持反恐特色公安学、公安技术等学科建设，有力推动新疆警院公安学建成自治区特色重点学科。依据《关于开展第四轮全国公安机关素质强警交流

合作的实施意见》，牵头和参与院校合作组，确立反恐理论研究、专业建设、师资队伍、人才培养合作主题，为拓展学院学科建设夯实基础、拓宽合作路径。获批聘任西南政法大学国家安全学院教授、副院长马方为我院“天池学者”，制定工作计划，着手论证推进学院国家安全学科建设，组建国家安全学科团队，以国家安全学科建设为主题，组织开展线上学术研讨交流3场次。

（二）提升专业建设群内涵建设

在学院集反恐维稳行动处置、技术支持、社会治理和法治保障四种能力为一体的反恐维稳专业群基础上，2022年申报并获批增设反恐警务、警犬技术专业，拓展和丰富了学院反恐特色专业群的内涵。以机构改革为契机，设立反恐学院，配备具有教授职称的教师担任专业带头人，在全院范围内调整配备师资力量，使其成为承担反恐警务专业建设主体。在刑事技术系增设警犬技术教研室，通过互派方式引进中国刑警学院警犬技术专业教师指导帮助开展专业建设，提请专题报告在公安厅刑侦总警、特警总队设立警犬技术专业协同育人基地，为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创造良好条件。

（三）以反恐维稳为核心加强教学团队建设

《反恐理论与实务》教师团队荣获全国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称号，是历年来全国公安院校获批的第二个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学院以此为契机，以黄大年式教师团队为统领，结合四个反恐特色专业群组建四个子团队，开展丰富多样的教学教研、服务基层一线活动。利用数字化教学平台，通过克隆班、同上一堂课等方式与浙江警察学院公安行政法教学团队共同组建教研共同体，师生共享教学资源，开展教研活动，有效提升教师队伍教学水平。

九、存在的问题

（一）持续提升教学信息化服务能力

目前，无论是信息化系统平台的建设、与信息技术融合的教学资源建设、教学信息的挖掘和分析应用、教师信息化教学手段和能力的培养等方面都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在今后的工作中，学院将持续优化教学管理服务流程，重视大数据应用，投入智慧教学设施建设，加快信息技术与课堂教学的深度融合，促进混合式教学模式应用，提升教学信息化服务能力，助力本科教学质量的提升。

（二）有效推进持续改进机制建设

学院现行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基本满足日常质量管理的需求，但在持续改进机制的建设力度和执行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强。学院今后将在进一步完善各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及制度基础上，加大对这些制度和标准有效实施并自我完善的机制的检查力度，尤其关注培养目标、毕业目标、课程目标的合理性和达成度评价，提升持续改进的意识和能力，为学院质量文化的形成奠定基础。